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
原告 許倫榕

上列原告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
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
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
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
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
定有明文。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
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可資
參照）。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無訴訟能力，應經法定代理人
合法代理，而法定代理權之有無，係為訴訟之合法要件。復
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或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被告為法人無訴訟能
力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
所；另其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項目及金額均屬不明，尚難
認其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明確一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於法均有未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
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已於114年1月16日對原告
住所地為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8條規定，已於114年1月26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茲原

01 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0 書 記 官 李 依 芳